

移 机要室

第一科

事由：奉 行政院令為奉令修正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辦法一案
令仰遵照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一施字第一〇八四二號

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發

令建設廳

閱後存

閱

行政院二十九

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渝文字第七零零

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九五號呈稱現據銓

敘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

行政會議總決議並各提擬案飭遵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

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經決議原則通

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商定當經咨請教育部開送

具體辦法以便商討茲准各復節開茲擬就本部原提案所列辦法

酌予修正如下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

同意者外應俟聘約期滿後再行任用二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

期時離職他就須於事前商得學校同意並負得相當人員代理如未

經學校同意或未覓相當人員代理者任用機關經學校之聲請應

轉知其回校服務除以上所列辦法外希貴部再於銓敘方面酌定限

制辦法咨行各機關查照等由按教育部提案之主旨在限制學校

教員於聘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業等語查此次教育部咨

復之兩項限制辦法本部以為足資運用擬予同意並無庸在銓敘

方面另定限制辦法如有本案應商情形理合呈請鈞院核定轉

呈國民政府核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核該項辦法既經銓敘部

咨由教育部就原提案酌予修訂必能准予通令遵照以示限制據

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

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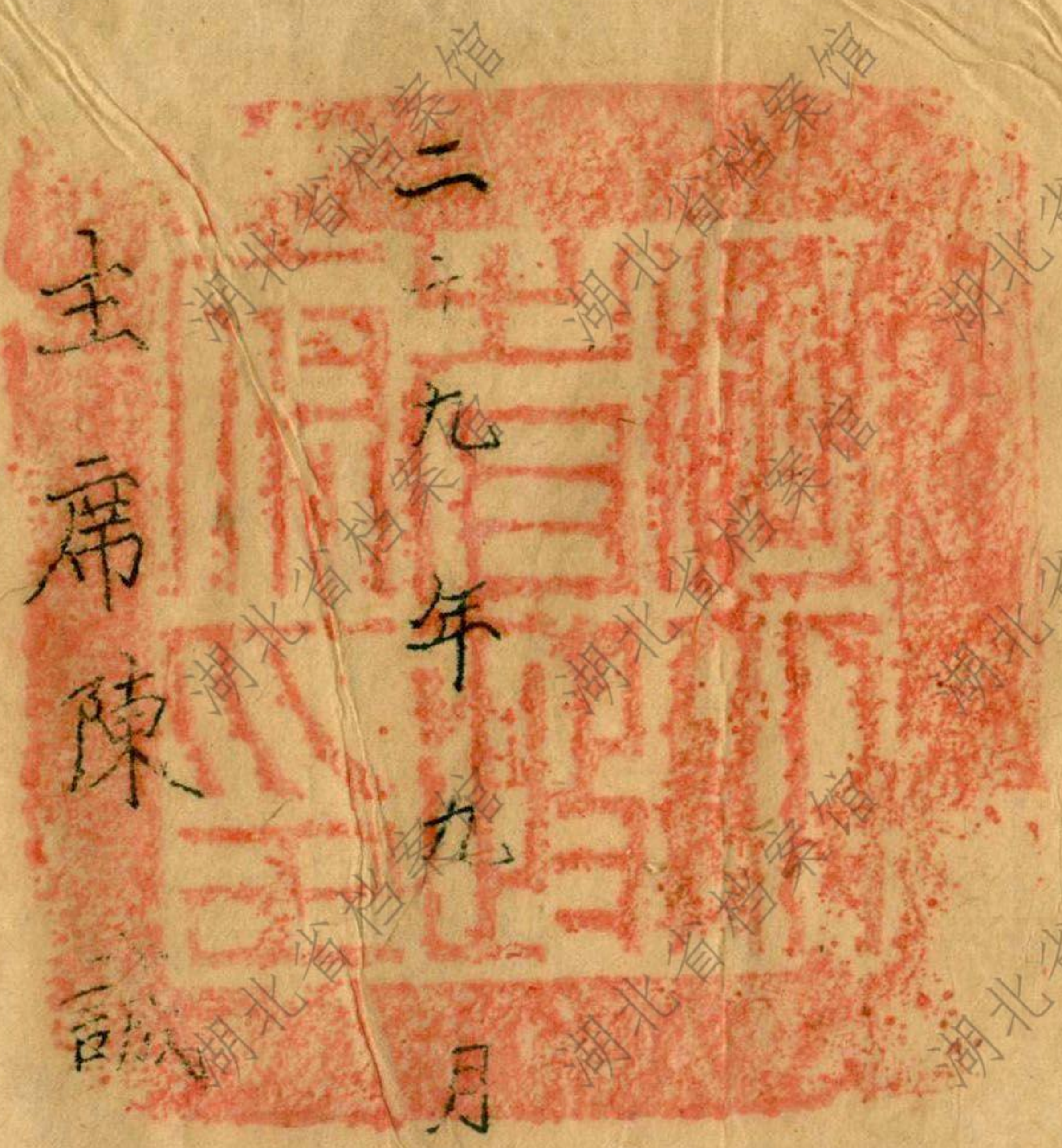
29

70

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
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

主席陳

二十九年九月

日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朱明灼